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5號

債 權 人 張正宗
周煥鈞
王燕萍
吳湘蓁
謝東翰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馬秀美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上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馬秀美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6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同時簽發同面額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0000000號）作為擔保，並約定清償日期為104年12月31日，未料屆期後經債權人催討仍未清償，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債權人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債務人簽發之本票、存證信函為證，並主張債務人馬秀美之住所位於苗栗縣南庄鄉等語。惟

01 查，馬秀美之戶籍地現設於南投縣仁愛鄉，此有本院依職權
02 查詢債務人之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本院另於113年1月15日通
03 知債權人於7日內釋明並補正對馬秀美「苗栗縣○○鄉○○
04 村○○00○○號」地址催告並由其簽收之存證信函郵政回執
05 影本或提出馬秀美現居住於上開地址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該通
06 知業於同年月18日由債權人收受，惟渠等迄今未提出相關資
07 料釋明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文暨收狀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
08 是依上開說明，堪認債務人之住所地非於本院轄區，本院對
09 之無管轄權。是本件聲請依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
12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